



企业参与 公益慈善事业指引

(2026版)

安徽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目录

一、前言	01
二、参与路径	
(一)“公益慈善”的概念	03
(二)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主要路径	04
(三)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注意事项	14
三、政策保障	
(一)企业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17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重要前提	20
四、附录	
(一)我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按年度)	21
(二)企业参与公益慈善的有关法律法规目录	26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慈善事业是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通过广泛开展慈善活动，聚集广大群众广泛参与，推进社会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准的提高”。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都为做好新时代公益慈善工作、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企业作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利用自身的资源和能力参与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这不仅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企业基于长远发展的内在需求。事实表明，注重履行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慈善的企业，其品牌价值和企业形象在社会公众心中更加正面、更加鲜活，也更受到消费者和客户的青睐，能在未来发展中积累更强的竞争力。

企业参与公益慈善的重要价值与意义

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能够显著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企业通过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不仅响应国家的号召，回应了社会期望，更在消费者和客户心中树立了正面积极、勇于担当的品牌形象，这种正面形象会转化为消费者和客户对企业的信任和好感，进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让企业的品牌价值增添公益属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与协同治理 建立良好公共关系



企业通过实施公益慈善活动，参与到社会的协同治理之中，得以创造机会与政府、其他企业和公益慈善组织等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构建新型政企关系，促进经营环境和社会关系改善，为企业的战略发展提供土壤。

构建和谐企业文化 吸引优秀人才



企业参与公益慈善是企业文化建设和企业战略的一部分，通过公益慈善投入诠释企业积极向上的价值观，重塑企业内、外部形象，不仅更容易吸引优秀人才，也可以增加员工的归属感，获得合作伙伴的认同感，形成“向心力”，让更多认可企业价值观的伙伴凝聚在一起，合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抓住未来机遇 获得全面融资机会



近年来，企业的ESG(环境 Environmental、社会 Social 和治理Governance)表现已经成为金融机构评估企业风险的重要考量因素。在信用评级方面，金融机构会深入考察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的表现，这有助于在做出融资决策时更全面地评估企业的风险和发展机会。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参与公益慈善是企业ESG表现的重要部分，将ESG策略应用于企业的战略、治理也已成为必然趋势。从长远来看，ESG表现良好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多信任和更高评价，进而可以降低融资成本，并可能获得更加充分的投资。

履行社会责任 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的公益慈善捐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这既是政府对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促进措施，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权益激励，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合理税务规划的空间。

企业不仅是创造经济价值的引擎，更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当企业力量与公益慈善之心相遇，无数美好的改变便悄然发生。我们鼓励并倡导企业及企业家，以行动诠释担当，用爱心点亮希望，共同谱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章！

参与路径



(一) “公益慈善”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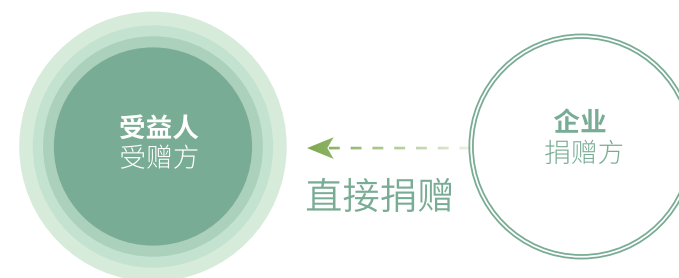
中华民族是一个乐善好施的民族，关于“慈善”的概念，古已有之，在现代社会中，“慈善”的定义已经扩展并涵盖了更广泛的活动和目的。从公众视角出发，“公益慈善”即指个人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扶贫济困、扶老助残、突发事件救援、科教文卫体事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与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活动通常具有无偿性、自愿性、非营利性等特点，是推动社会公平和进步的重要方式，也是实施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二) 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主要路径

1. 直接捐赠

直接捐赠是企业将资金、物资等财产直接赠予需要帮助的群体或机构。这是最简单、最直接的公益慈善参与方式。



捐赠财产通常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需要注意的是，企业捐赠的财产必须是企业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企业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如果捐赠的是本企业产品，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亮点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社会需求灵活调整捐赠财产的类型和额度。直接捐赠资金或物资具有高效性，能够迅速送达受赠者手中，满足紧急需求；其他类型的捐赠财产则有后期变现的潜在价值。

🔔 提示

持续性较差。一次性的捐赠可能无法解决长期性的社会问题。

📖 案例

在A市发生洪涝灾害时，某咨询公司第一时间响应，向受灾地区捐赠资金30万元用于应急救援；某户外用品公司则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集就近仓库物资，向受灾地区捐赠一批自有品牌的救灾帐篷，用于受灾群众临时安置。

2. 员工志愿服务

员工是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传承者和实践者,更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企业可以有意识地引导、组织员工参加志愿服务,立足于所在社区和所属行业,利用企业人才优势,有计划、有针对性、可持续地开展志愿服务。



☺ 亮点

企业组织员工参加志愿服务,不仅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也能通过该方式发挥员工潜能,促进员工个人成长;同时有利于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团队精神。

🔔 提示

企业组织志愿服务活动需要投入一定的资源,包括资金、物资和人力等;且适合本企业员工优势能力的志愿服务活动较难发掘。

案例

某人力资源公司,组织员工作为专业志愿者,利用员工专业优势,以“结对子”方式,为社区内残障青年提供包括就业方向指导、职业规划、职前心理调适、健康择业观培养等“陪伴式”志愿服务。企业也利用人力资源行业的资源优势,积极联系用人企业,寻找合适的就业岗位,通过定向推送岗位信息、组织面对面就业服务座谈会等方式,对残障青年实施精准就业支持。

3. 发起/资助公益慈善项目

企业选择公信力高、专业性强、富有活力的慈善组织开展合作,发起或者资助有影响力、创新性和实效性的公益慈善项目,持续稳定关注某一回应企业战略的公益慈善领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更大的社会效益,形成长期广泛的社会影响和正面积积极的社会评价。



☺ 亮点

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企业提供资金,慈善组织专业实施,有利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多方品牌合作与公益慈善推广,有助于扩大社会影响力。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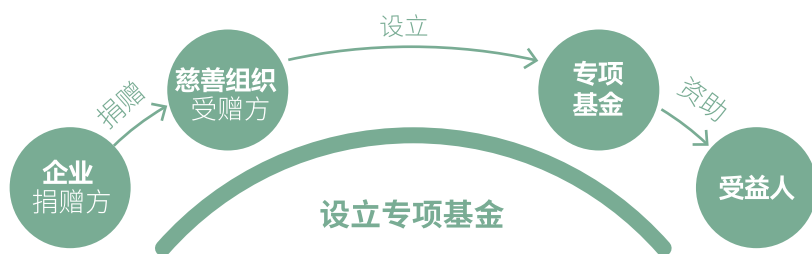
合作方、公益慈善项目及支持领域的选择需慎重考量,避免资源浪费。

案例

某体育产品公司与专注于妇女儿童发展的基金会合作,捐赠资金设立“女孩快跑”公益项目,通过支持偏远地区学校运动设备、器材,支持具有潜能的女学生参加田径训练、推送参加比赛等,支持女孩勇敢追逐体育梦想。项目由基金会落地实施。该项目发挥了公司的所在体育资源优势,为品牌赋予公益价值,受到同行认可,公司也因项目显著的公益成果获得了慈善奖项。

4. 设立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指的是企业向慈善组织进行定向捐赠, 由慈善组织设立的, 专项用于支持公益慈善组织业务范围内特定领域的资金与资源。



☺ 亮点

专项基金通常为特定目的而设立, 针对特定领域进行资助, 这使得资金的使用更加精准和高效。企业可以冠名专项基金, 有利于品牌宣传及社会影响力的提升, 对打造良好企业形象有很好的支撑作用。

🔔 提示

专项基金不是独立注册的法人实体, 应根据要求选择相适应的方向, 建立专门监管机制与慈善组织一同进行决策管理, 这可能会增加企业的管理成本。

案例

甲公司在某慈善组织设立了1000万元公益慈善专项基金“甲公司公益慈善专项基金”, 致力于在教育助学、扶老济困等领域开展公益慈善项目, 推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企业也因此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形象。

5. 发起设立社会组织(慈善组织)

由企业或企业家单独或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社会组织(慈善组织), 组建专门团队管理、运营, 通过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 支持特定领域或群体的公益慈善方式。

发起设立的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经批准后即为独立的法人实体, 通常可以冠以企业字号或企业家姓名。



☺ 亮点

发起设立的社会组织(慈善组织)作为独立法人实体, 社会信任程度相对更高; 组织可以长期存在, 持续为公益慈善事业注入动力; 由专门团队进行运维管理, 专业化水平高。

🔔 提示

发起设立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的初始投入大及管理门槛高。发起、设立社会组织(特别是基金会), 通常需要企业投入较大额的初始资金, 并且需要组建具有社会组织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专门团队, 作为独立机构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其运行管理成本也相对更高。

案例

某金融公司捐赠人民币500万元, 在民政部门发起设立A基金会。基金会致力于资助金融知识普及交流活动、开展公益性金融教育以及资助偏远地区教育机构及困难师生等公益慈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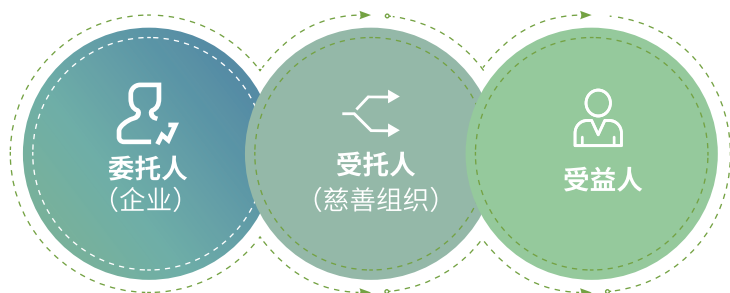
6. 设立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新的慈善方式，越来越多企业会选择“慈善信托”这一方式参与到公益慈善事业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定义的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公益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分配，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行为。

慈善信托的三种模式：

(1) 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

此模式慈善组织独立承担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直接接受企业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设立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开设专门慈善信托账户，负责管理该信托账户，也负责信托资金的使用和运作，完成公益慈善项目的执行。



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模式

☺ 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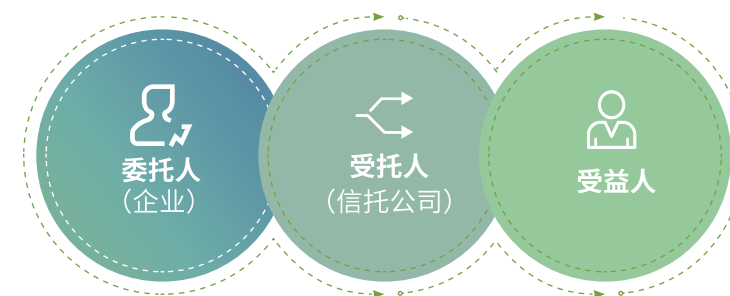
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接受企业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十分明确；慈善组织具有专业的公益慈善项目实施能力，可以更好地推进公益慈善目标的实现。

🔔 提示

相对而言，慈善组织在慈善信托财产保值增值方面略显逊色。

(2)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

此模式下，信托公司根据委托人的意愿设立慈善信托，并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作。同时，信托公司可以根据慈善目的的需要选择合适的社会组织来负责公益慈善项目的运作执行工作。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模式

☺ 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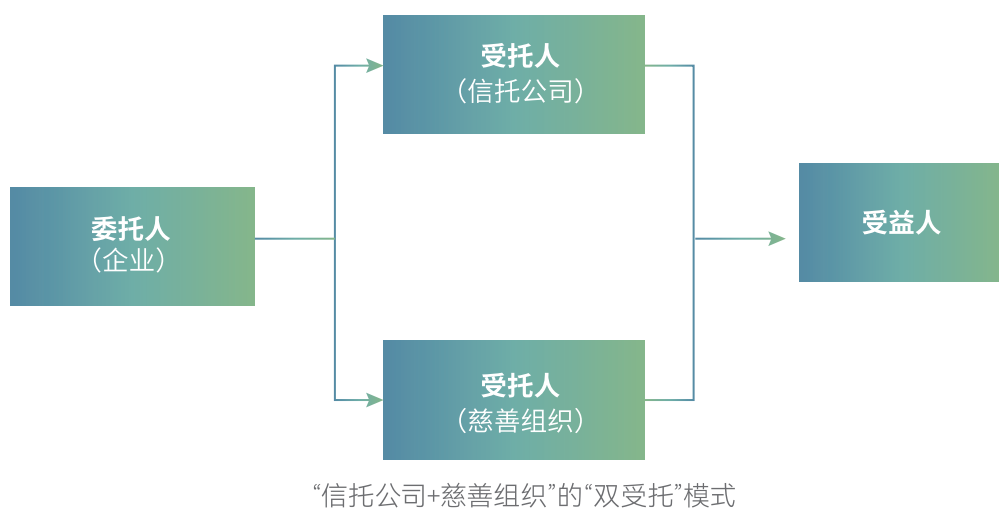
信托公司在慈善信托财产保值增值方面具有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可充分利用其资产管理能力将慈善信托财产加以管理，优化资产配置策略，促进慈善信托财产保值增值。

🔔 提示

目前针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模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配套的实施细则尚不明确，信托公司目前无法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公益慈善项目选择方面的专业性也有待加强。

(3) “信托公司+慈善组织”的“双受托”模式

在此模式下，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同时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担任慈善信托的共同受托人，并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委托人的需求和公益慈善目的。其中，信托公司主要负责信托财产的账户管理、资产保值增值、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慈善组织则主要负责公益慈善项目的策划、选择和执行等事宜。由信托公司来进行专业的投资管理，由慈善组织来负责资金的运用和项目的执行，双方各司其职，充分发挥各自所长。



案例

由某公司作为委托人，由A慈善基金会、B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双受托人)，设立的‘信托-A基金会·xx慈善信托’，在民政部门备案设立。该慈善信托旨在推动科技事业发展，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奖励和资助科研人才、团队，支持促进科技发展的项目或机构。

慈善信托作为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途径的亮点

高效性 EFFICIENCY

慈善信托无需申请法人注册登记，设立简便，对设立资金要求也较低，这使得更多的资金可以用于公益慈善项目，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社会责任战略和公益慈善目标，定制个性化的慈善信托方案，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专业信托公司/慈善组织进行管理和运作，减少企业的管理成本，同时确保捐赠资金能够迅速、有效地投入到目标领域。

灵活性 FLEXIBILITY

专业性 SPECIALITY

信托公司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而慈善组织则擅长于公益慈善项目的策划和实施，两者结合可以提高公益慈善财产、公益慈善项目管理与实施的专业性，确保慈善信托的高效运作，达成企业公益慈善目标。

提示

无论选择哪种信托模式，慈善信托的管理对信托合同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设立慈善信托之前，严谨审慎地制订信托方案，以书面合同形式规范各方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各方相应承担风险等内容，尤为重要。

为便于理解, 梳理对比上述第4、5、6种企业参与公益慈善路径的特点如下:

	设立专项基金	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慈善组织)	设立慈善信托
是否成立法人实体	-	√	-
登记/注册制度	依照设立所在慈善组织的 管理制度	行政许可	民政部门备案
设立时的 资金要求	依照设立所在 慈善组织的要求	根据设立地与组织 类型不同存在不同	无要求
公开募捐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 的名义开展募捐, 应依 设立所在慈善组织的募捐 资质与管理要求判定	依法登记或认定为 慈善组织满1年后符 合条件可申请公开 募捐资格	不可公开募捐
税收优惠	视设立所在 慈善组织的资质判定	取得相应资质后 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享受税收优惠
办公场所要求	-	√	-
年度慈善 活动支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且依照 设立所在慈善组织的要求	按政策法规要求实施	慈善信托的年度支 出和管理费用标 准, 待国务院民政 部门会同财政、税 务和金融监督管理 等部门制定。
年度管理 费用比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且依照 设立所在慈善组织的要求	按政策法规要求实施	慈善信托的年度支 出和管理费用标 准, 待国务院民政 部门会同财政、税 务和金融监督管理 等部门制定。
信息公开 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且依照 设立所在慈善组织的要求	按政策法规要求实施	按政策法规 要求实施

（三）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注意事项

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防控措施具有重要性, 这不仅关乎企业投入的有效性, 也与企业的声誉息息相关。企业在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过程中, 必须高度重视风险控制, 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以确保公益慈善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预期社会效果的达成, 避免因风险事件对企业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害。

一般来说, 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常见的防控措施包括如下几种:



1. 合规审查

企业在选择合作方及计划资助的公益慈善项目时, 应当对合作机构和项目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 包括合作机构的资质、管理、财务、项目执行等方面审查, 识别该机构或项目潜在的风险点, 并评估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



2. 签署合同

通过签署合同来控制风险是企业参与公益慈善活动中的重要策略之一，合同不仅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还为可能出现的争议提供了解决依据，从而降低了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以合同形式约定公益慈善活动的目标计划、明确双方权责、资金的使用与监管方式等内容，如果公益慈善活动中涉及知识产权(如使用企业品牌标识或预计产出知识、技术成果等)，应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权限；如涉及敏感信息的，也应加入信息保护相关条款，保护各方权益。



3. 公益慈善项目监测评估

企业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监测公益慈善项目运作，在项目结束后进行项目成效评估，以了解项目的实际效果和影响。企业可以自行组建团队进行监测评估，亦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监测评估内容包含项目成效、资金使用情况、受益人反馈等。定期的监测评估有助于确保企业资助的公益慈善项目的高效运作，从而更好地实现企业参与公益慈善的目标和宗旨，为社会带来更多的正能量和影响力。



4. 舆情监测与应急预案

企业参与的公益慈善活动一旦产生负面舆情，不仅会影响企业声誉，还可能带来信任危机。因此，企业应高度重视所参与的公益慈善活动的舆情监测与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负面信息，避免舆情危机发生；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有序、及时地回应公众关切和质疑，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以维护自身的声誉和影响力。



政策保障

(一) 企业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我国，政府为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进行捐赠，对企业的捐赠金额按税法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税前扣除。



当年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意味着，如果企业的慈善捐赠额度在其年度利润总额的12%以内，那么这部分捐赠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结转扣除

对于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捐赠部分，企业可以选择将其结转至未来三年内继续扣除。这一政策确保了企业的慈善捐赠能够得到充分的税收减免。

除了现金捐赠外，企业可以选择以物资的形式进行慈善捐赠。从税法来看，如果企业以物资进行捐赠，捐赠方应当“视同销售”，依法进行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申报。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捐赠目的符合国家政策鼓励范围的，通常会有专门的政策给予这类捐赠一定的税收减免或优惠支持。（具体的优惠政策会因地区和时间不同而有所变化，建议企业在捐赠前咨询当地税务部门以获取详细信息。）

案例

某服装公司2023年度企业的利润总额为100万元，于2023年12月发生如下捐赠事项：

- (1) 直接向某山区希望小学捐赠10万元；
- (2) 向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捐赠2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

解读：

- (1) 未能满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要件，捐赠不予税前扣除。
- (2) 符合税前扣除的条件。当期年度扣除限额为 $100 \times 12\% = 12$ 万元，因此该年度可扣除12万元，剩余8万元结转以后三个年度税前扣除。

政策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案例

某服装公司2023年度企业的利润总额为100万元,于2023年12月发生如下捐赠事项:

将自产的童装(价值8万元),通过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捐赠至脱贫地区的儿童福利院。

解读:该捐赠符合税前扣除及免征增值税的条件。在税收优惠政策期间向脱贫地区捐赠物资无需“视同销售”,可按政策免征增值税;当期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为 $100 \times 12\% = 12$ 万元,因此捐赠价值8万元的物资,该年度可全部税前扣除。

政策支持:国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明确,延长脱贫攻坚期间颁布的《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及《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中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享受税收优惠的重要前提

慈善目的

企业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的捐赠必须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

确保捐赠的方向是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环境保护与生态改善;促进科、教、文、卫、体等公益慈善事业发展领域。

捐赠对象

企业对外捐赠时,应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方可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益性社会组织具体是指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是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捐赠凭证

企业捐赠后,须取得上述捐赠对象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保留相关的捐赠凭证及按要求申请税前扣除的所需资料,以便在税务申报时证明捐赠行为。

声明

本指引旨在为企业提供一种清晰、实用的公益慈善参与建议,帮助企业了解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性,探索适合自身的公益慈善参与路径。本指引供免费参考和学习,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实施。

我们鼓励大家广泛传播和分享,以促进共同进步。未经明确授权,本指引及其内容禁止任何商业使用或演绎。

附录

安徽省2024年度-2026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一)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徽国轩慈善基金会	53340000358584469L
2	安徽省人口健康基金会	53340000683641922E
3	安徽省体育事业发展基金会	53340000060834939D
4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3340000B093572093
5	肥西县慈善协会	51340123580102715E
6	舒城县慈善协会	51341523MJB0042891
7	固镇县慈善协会	513403237489383814
8	宣城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51341800553270596B
9	安庆市慈善总会	51340800771116650N
10	安庆市慧灵心智障碍人士扶助中心	52340800348764503H
11	安徽邦泰公益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74J
12	安徽徽联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143N
13	安徽省爱心联盟慈善基金会	53340000058474751F
14	安徽省江启戎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1864
15	安徽省癌症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66P
16	安徽乐邦慈善基金会	53340000325517243B
17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228
18	黄山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06J
19	安庆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434R
20	巢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450F

安徽省2024年度-2026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二)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	安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4777
22	合肥宝业救助特困群体基金会	53340100068067172D
23	宿州市慈善总会	51341300738932277L
24	阜阳市颍州区慈善协会	51341202MJA831645A
25	颍上县慈善协会	51341226MJA870839H
26	临泉县慈善协会	51341221MJA84901XH
27	淮南市慈善总会	513404007773688321
28	凤台县慈善协会	51340421684977217X
29	寿县慈善协会	51340422694139153B
30	安徽六安市永培文艺基金会	53341500MJA971779D
31	金寨县慈善协会	51341524692826056M
32	马鞍山艺谷美术馆	52340500MJB036248M
33	芜湖市慈善总会	51340200598655668Y
34	芜湖信义慈善基金会	53340200MJB078982R
35	芜湖市牵手基金会	53340200697353606B
36	绩溪县正兴教育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10X
37	池州市慈善协会	513417003580165171
38	池州市贵池区慈善总会	51341702664222204X
39	安庆金陵慈善基金会	53340800MJB226738T
40	安庆市迎江区起点自闭症儿童康复培训中心	52340802099212176L
41	桐城市慈善会	51340881553277114N

安徽省2025年度-202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徽省江淮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0633
2	安徽蔚来用户公益基金会	53340000MJA540311Q
3	长丰县慈善总会	51340121670918670K
4	怀远县慈善协会	51340321055763814K
5	阜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51341200MJA820866Y
6	霍邱县慈善协会	51341522697374132A
7	含山县慈善协会	51340522335626566Q
8	泾县慈善协会	51341823750965282R
9	宁国市中美爱心教育发展促进会	513418817627739749
10	宁国市慈善总会	513418816849682067
11	宁国市义工联合会	513418816709295218
12	安徽省青阳县慈善协会	51341723MJB2089781
13	岳西县慈善协会	51340828598677736T
14	安庆市桐城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80007722028XB
15	安徽省国科空天信息科技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629K
16	宿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9X3
17	安徽阳光电源公益基金会	53340000MJA540610N
18	蚌埠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73G
19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6534
20	安徽省红石榴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602U
21	安徽省长江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490
22	安徽省淮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81B
23	安徽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743067847Q

安徽省2025年度-202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400006694930118
25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40000595719208F
26	安徽省老年基金会	53340000779056779Q
27	安徽万物生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3621
28	合肥市公安民警基金会	533400005901595472
29	合肥市瑶海区慈善总会	513401025606894322
30	合肥市庐江龙矿教育基金会	53340100MJA573666G
31	阜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53341200MJA830642N
32	阜阳市颍泉区万朗教育公益基金会	53341200MJA830706L
33	阜阳市颍泉区慈善协会	51341204MJB441868H
34	阜南县慈善协会	51341225MJA864746A
35	滁州市慈善总会	51341100588864327H
36	凤阳县慈善协会	51341126672615198M
37	明光市慈善总会	513411825888525611
38	六安市金安区慈善总会	5134150258611512XX
39	芜湖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40200069124853F
40	无为市慈善协会	51340225762791101X
41	宣城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51341800MJB11770X8
42	宣城市宣州敬亭教育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96Q
43	岳西映山红爱心协会	51340828336743991U
44	黄山市慈善协会	51341000771110013H
45	歙县慈善总会	51341021MJB30728XM

安徽省2026年度-2028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53340000725530914D
2	安徽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1789
3	蚌埠市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	53340000790115696L
4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012T
5	安徽省关心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4XW
6	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	53340000MJA5401271
7	安徽省广善公益服务中心	523400005801492731
8	安徽益和公益服务中心	52340000580146195X
9	安徽松梓教育基金会	53340000348693450Q
10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1196
11	安徽美善公益基金会	53340000MJA54040X4
12	安徽国祯慈善基金会	53340000571767627G
13	安徽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06651299X1
1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74676594XQ
15	安徽省陶行知慈善助学基金会	533400005845670698
16	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6758867275
17	安徽省芳庆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303X
18	安徽博爱公益基金会	53340000396363253M
19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3340000511356869G
20	安徽容诚慈善基金会	53340000060839756Y
21	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	533400007773996202
22	安徽省慈善总会	513400007430759004
23	安徽仁爱公益基金会	53340000335620594E
24	安徽省清徽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82D
25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039J
26	安徽新华女性公益发展中心	52340000MJA5292949

安徽省2026年度-2028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	安徽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58W
28	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315
29	安徽安科生物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908
30	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675852893H
31	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322753953Q
32	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	53340000077204570M
33	安徽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51340000758545573L
34	合肥市慈善总会	51340100728511575M
35	庐江县慈善协会	5134012457041474X6
36	淮北市慈善协会	513406005114882046
37	亳州市慈善协会	51341600680811789U
38	阜阳市慈善总会	5134120079188215X1
39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53341500394361828F
40	六安市裕安区慈善协会	513415030875817167
41	六安市慈善总会	51341500769004449R
42	马鞍山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51340500586146815F
43	芜湖一中教育基金会	53340200MJB078974Y
44	芜湖德基金公益基金会	53340200MJB07894X9
45	宣城市慈善总会	513418007901285261
46	宣城市银政汇通慈善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45G
47	宣城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29T
48	宣城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023
49	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37M
50	铜陵市精达爱心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40700MJB171706C
51	池州市九华山公益基金会	53341700MJB19270XN
52	安庆市迎江区沐阳之家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5234080205973317X7

企业参与公益慈善的有关法律法规目录

法律法规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11. 志愿服务条例
1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13.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14.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类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中发〔2020〕30号)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研究〔2016〕105号)
3. 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6〕151号)
4. 民政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积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做好慈善事业宣传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5〕139号)
5. 民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 (民发〔2015〕96号)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政〔2015〕39号)
7.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1号)
8. 民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 (民发〔2014〕5号)
9.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民函〔2014〕374号)
10.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9〕213号)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研究〔2008〕1号)
12.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企〔2003〕95号)

企业参与公益慈善的有关法律法规目录

税收政策类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